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亦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東和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35,1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1月1日對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

01 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其上訴程式自有欠缺。且本件訴訟標
02 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35,1
03 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此部分上訴程式亦有欠缺。茲命上
04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上開程式之欠
05 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09 法官 王 銘

10 法官 林孟和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郭蕙瑜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